

#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 关于十一届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，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了人事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，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十一届一次董事会《关于制订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相关会议资料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薪酬标准公平、合理，充分考虑了行业、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、考核标准，有利于公司建立市场化的薪酬标准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2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审议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

孔令勇 彭卫东 黄国良

2025年6月26日